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服务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全称）：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宝鸡市鼎新印章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2025年11月28日宝鸡市金台区全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服务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为甲方提供金台区全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服务，为确保双方权利及明确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制订服务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宝鸡市金台区全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服务。

二、服务对象

2025年12月6至2026年12月5日内金台区行政区域内新注册登记企业。

三、印章刻制费用支付方式

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依据印章刻制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四、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向第三方(新登记注册企业)出据免费刻制印章介绍信，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介绍信，为第三方（新登记注册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数量，甲方按照开出的介绍信进行对账核实后，以印章招标成交单价每枚60.5元（大写：陆拾圆零伍角）按季度向乙方转账结算，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3.甲方需向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办公所需场地，并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因办公场地及办公桌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所需电脑设备等辅助办公用具和工作人员待遇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派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由甲方按照区政务服务大厅相关制度统

一管理。

（二）乙方义务及责任

1.乙方提供的印章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验收标准，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新刻制印章信息进行登记备案。

2.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至甲方发出刻章服务需求后3小时内将印章送至金台区市民中心一层区政务服务大厅印章服务窗口并经甲方对印章材质和完整性核验无误。印章发出环节由乙方单方及第三方(新登记注册企业)验收并签字确认，同时与第三方(新登记注册企业)进行共同验收。如印章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第三方可以拒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按照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向甲方及第三方(新登记注册企业)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全过程服务。

五、甲乙双方法律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向乙方支付印章刻制费用；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免费刻制印章介绍信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并加盖甲方“注册登记专用”印章，对免费刻章介绍信内容不完整或字迹不清晰、难以辨别，无甲方盖章确认的介绍信，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不得向第三方（新登记注册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和另行设置办理条件以及增加办理资料；

4.乙方派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因个人问题出现工作失误造成大厅及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退回派驻工作人员或通知乙方限时更换工作人员。因印章质量、服务态度、私自设置或增加印章刻制门槛（含提交资料）等现象，情节恶劣、社会反映强烈或被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按照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需 3 小时内完成印章服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也可在 3 小时服务承诺的基础上压缩或缩短时限；

6. 合同内双方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六、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七、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与现执行合同内容发生冲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终止和作废现执行合同，可根据中、省、市最新相关政策另行协商签订，变更后合同截止日期维持原合同截止日期不变。

2、合同执行到期后，如遇下年度招投标工作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可签订下年度招投标工作过渡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的相关核心内容（如：印章材质、价格等）具有同等效力，下年度招投标工作结束后，补充合同自然终止。

3、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0916919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2603037319200023138